

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银行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银行贷款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以及顺利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固安康比特体育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项目贷款，用于公司募投项目“运动营养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期限不超过七年。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议案》，同意“运动营养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总投资由人民币 12,599.5 万元增加至 30,876.85 万元，增加的资金 18,277.28 万元来自于企业自有、自筹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方式取得的资金。详见 2024 年 10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本次贷款公司将根据银行的要求并在相关规范的前提下，拟用公司房产、土地使用权以及本项目在建工程进行抵押担保并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白厚增无偿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贷款额度为公司可使用的贷款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贷款金额，实际贷款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

上述计划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与银行签订相关协议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门在贷款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关手续。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白厚增为公司本次贷款无偿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属于公司单方受益的关联担保，免于按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披露。

三、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必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银行贷款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健经营，推进项目建设，促进公司发展，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